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 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42276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监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承诺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业务的能力。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莲上镇东部农业生产产业园及西部生态产业园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内容包括：东部农业生产产业园含排渠修复 16.359 公里、渠道清淤 23.67 公里、重建渠系建筑物 7 座、改造机耕道（渠堤路）8.293 公里等；西部生态产业园含修复防汛通道约 3.2 公里、新建环库防汛通道 0.56 公里、提质升级防汛步道 0.44 公里、排洪沟整治 0.41 公里等。项目总投资约 16325.702257 万元。 2、服务内容：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要求，开展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服务地点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1~2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取费依据结合《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及中选人所报下浮率计取，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日

